乌鲁木齐市2021年政府决算公开相关说明

一、乌鲁木齐市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批准了2021年乌鲁木齐市本级决算。根据预算法规定和预算公开的有关要求，现将2021年乌鲁木齐市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自治区财政对我市转移支付情况

2021年，自治区财政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128.41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34.05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72.61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1.75亿元。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13.76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0.7亿元。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财政对各区县转移支付情况

2021年，乌鲁木齐市对各区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87.38亿元。其中：返还性支出20.96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44.3亿元，主要是对各区县教育、医疗、社保、公共安全等转移支付，增强基层“三保”财政保障能力。专项转移支付22.12亿元，主要是落实各项民生支出政策等支出，加大对各地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力度。

乌鲁木齐市对各区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15.38亿元。主要是对各区县征收补偿、彩票公益金等补助支出，增强区县落实各项政策的能力和水平。

乌鲁木齐市对各区县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支出0.64亿元。

二、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紧抓各环节管理，推进预算绩效有效实施

1. 全面实施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紧抓绩效管理源头，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项目预算申请的前置条件，对各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全覆盖审核，与预算同步批复、同步下达、同步公开，推动资金使用部门（单位）的主体责任和效率意识不断强化。

2. 全面实施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紧盯预算执行重要节点，对照年初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利用预算绩效信息系统，跟踪审核部门（单位）报送的评测结果，重点审核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3. 全面实施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2021年部门预算批复后，全市各级部门（单位）全部按要求设置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对2020年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4. 全面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在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的基础上，完善建立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工作机制，引入第三方机构和专家参与绩效评价工作，对预算单位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抽查复核，将抽查结果纳入被抽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结果，实现政府资金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的联动管理，有效提升了绩效自评质量。

5. 强化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对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直达资金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和疫情资金项目建立重点领域绩效管理工作台账，严格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强化绩效监控管理，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公开等工作，保障重点领域财政资金安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效果。

（二）强化监督考核，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量

1. 落实预算绩效分级预警机制。对部门（单位）报送的评测结果进行大数据分析，将其中预算执行进度不正常或执行进度与绩效目标总体完成率偏差大于20%的项目确定为预警项目，对预算执行率为零、绩效总体目标完成率小于等于10%的项目，将预算资金全部收回财政；对预算执行率为零、总体目标完成率大于10%小于50%或预算执行率大于零、小于等于20%，总体目标完成率小于等于30%的项目，将预算资金的50%收回财政，对其他预警项目继续加大评测力度，收回的财政资金统筹用于重点民生项目。

2. 强化预算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应用，建立考核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根据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将部门（单位）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4个等次，分档次核定各部门（单位）项目预算基数和压减比例，确定部门（单位）次年项目预算总额。通过将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与财政预算管理和资金分配直接挂钩，压减资金统筹用于重大民生项目，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绩效。

（三）推进信息化建设，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效率

1. 强化预算绩效信息化支撑，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改革试点工作，配合自治区财政厅试点推进全疆预算绩效信息化系统省、市、县三级贯通管理机制改革，建立横向对接、纵向贯通的预算绩效信息化管理机制。市本级初步实现预算绩效数据收集汇总、线上评价的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为下一阶段全市推广奠定了坚实基础。

2. 加强绩效管理培训指导。为进一步提升市本级预算部门（单位）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水平，2021年共开展培训5次，参会人员1500人次，覆盖市本级所有部门（单位）财务及相关业务人员，切实提升绩效管理人员的业务技能，为高质量开展绩效评价奠定坚实基础。